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

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暨執行「大專院校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 案」第一次會議 <u>會議議程</u>

開會日期:111年07月27日(三)上午10時00分

開會地點:無(採書面審查方式)

主席:王校長俊勝

出席:教務主任蔡委員志賢、學務處主任陳委員清河、總務主任江陳委員星皓、研發處主任粘委員世智 圖書資訊中心主任侯委員浩生、資訊管理科主任李委員承修、通識中心主任張委員靜怡、學生代 表二名 學生會會長 五專食品三藍光杰同學、學生會新聞部 電機一王翊安同學

列席:教務處課務組彭永良、教務處課務組吳政昇職員、通識中心施宏瑋行政助理、圖資中心圖書組鄭 栢彰組長、圖資中心資訊組鄭瑋玲組長、陳俊宏技術員、劉育男技術員

壹、主席致詞: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110 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 | 函送教育部事宜,提請討

論。

說明:

- 1. 此會議依據經濟部「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及本部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賡續辦理。
- 2. 彙整後之自評表將會以 Email 的方式寄給委員,請委員協助審視,並將審查結果填入「審查意見表」(如附件 2 書面審查義意見表)
- 3. 依據委員審核後之自評表,將連同佐證資料 (1式3份,雙面列印)及電子檔光碟 (1式1份)並加蓋學校印信,於111年8月1日(星期一)前,以正式公文函送教育部。

決議:

參、臨時動議:

肆、散會

110 學年度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暨執行「大專院校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第一次會議

書面審查意見表

會議日期:111年7月27日(星期三)10時0分

書面審查時間:111年7月25日(星期一)至7月26日(星期二)17時

主席(召集人):王俊校長俊勝

出席人員:詳會議議程 提案討論審查意見:

案由	審查意見	
案由一、110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」 函送教育部事宜,提請討論。	□同意。	
	□不同意。	
	意見說明:_	
	_	
	_	
填表人簽章:	日期: 年 月 日	
TANIX T	1 N 1 1 1	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
110 學年度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暨執行「大專院校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第一次會議書審繳交單

原定開會日期:111年7月27日(星期三)10時0分

書面審查時間:111年7月25日(星期一)至7月26日(星期二)17時

地 點:無(採書面審查方式)

主 席:王校長俊勝

出 席:(應繳人數:10人;實繳人數:10人;繳交率:100.00%)

	_	
繳 交	出席人員	繳 交
V		
V		
V		
V		
V		
V		
V		
V		
V		
V		
	V V V V V V	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